

2024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 验收报告

根据豫财农水〔2023〕100号文件下发了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和《信阳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支出）分配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分配我县195万元用于开展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工作，罗山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3月28日进行了物资招标采购，采购总资金195万元，主要采购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作业服务、小麦杀虫剂、小麦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四项内容。2024年5月22日，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技术人员，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资金使用情况及防效进行了验收。

一、资金使用情况

- 1、小麦飞防作业服务5.5万亩，共计30.5428万元。
- 2、小麦杀虫剂10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18.4万亩，共计46.828万元。
- 3、小麦杀菌剂40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14万亩，共计88.41万元。
- 4、植物生长调节剂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18.4万亩，共计29.2192万元。

以上完成项目资金195万元，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面积18.4万亩，涉及18个乡镇（街道），辐射带动42.6万亩。

二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际防效情况

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技术人员，通过田间调查、回访农户，对实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的乡镇（街道）小麦病虫害、干热风、早衰防控效果进行检查验收，随机抽查了龙山街道、竹竿镇、东铺镇、庙仙乡、高店乡等6个乡镇（街道），涉及20个家庭农场、合作社，50块麦田160余亩，查看了7000个麦穗，查到小麦赤霉病病穗52个，平均病穗率0.74%，严重度1级，平均病指为1.23，通过与对照相比：评估该区域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效果达89.5%，病指防效达95.4%，防早衰、防干热风查90亩，平均亩产量310公斤，对照田块15亩，平均亩产量245公斤，通过与对照相比，评估实施该区域小麦平均增产65公斤，增产率为26.53%，增产效果显著。

根据现场调查，听取乡镇（街道）、村、组意见，访问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综合评估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小麦病虫害防控成效良好，增产效果显著。

专家考评组长：

专家技术人员考评组成员：






